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0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先生
副主席：林健文先生
委員：莫嘉嫻女士
區嘉誠先生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李健勤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陳家偉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劉定邦先生
陳麗君女士
王國強先生
陳榮濂先生
梁英標先生，MH
馮競文女士
何志佳先生
劉宇新先生，BBS
何顯明先生

秘書：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鄧月琴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耀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區黃玉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家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社區關係主任

缺席者：李 蓮女士
李慧琮女士
廖成利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劉偉榮先生，JP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林寶恩女士接替已調任的李惠美女士擔任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一職。主席對李惠美女士過往為委員會所做的工作表示謝意。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新議事項：

有關公眾泳池衛生問題(文件第 31/04)

紅蟲的風波(文件第 32/04)

3.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31/04 號及第 32/04 號是有關游泳池的衛生問題，故一併討論。
4. 主席首先請何志佳議員介紹文件第 31/04 號。何志佳議員表示關注公眾泳池的衛生情況並詢問康文署檢驗泳池池水的次數及如何改善公眾泳池設施的設計以免有積水和蚊蟲寄生的情況出現。何議員敦促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改善屋苑內泳池的衛生環境並詢問食環署如何監管私家泳池的衛生情況及現時的泳池發牌條例是否足夠。
5. 康樂文化事務署吳潘港英女士交待發現「紅蟲」事件的經過。該署職員於今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在大環山泳池的嬉水池中發現有「紅蟲」，於是派人清洗並發覺其中一個遊樂設施 — 「海龜」的底部藏有「紅蟲」。康文署隨即邀請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派員協助調查及抽取池水樣本進行化驗，並於 8 月 24 日關池後拆下該遊樂設施進行更詳細的檢查。康文署於 8 月 26 日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

的化驗報告，懷疑是設施底部設計引致「紅蟲」滋生的問題。其後康文署更聯同食環署及衛生署的專家、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的學者追查「紅蟲」的來源。

6. 吳太指出池水是用臭氣消毒的，而泳池的剩餘氯氣量是規定不少於百萬份之零點五，此外，酸鹼度亦不可超出 7.2 至 7.8 的範圍，故經多次測試後都證明大環山泳池的水質是符合國際衛生標準。在 8 月 23 日暫停開放的大環山嬉水池已於 9 月 7 日重新開放供泳客使用。康文署現正和建築署研究如何改善「海龜」遊樂設施底部的水流情況，待改善方案確定後才會重新安裝在大環山嬉水池中。

7. 吳太表示署方現安排區內 3 個泳池 — 九龍仔、大環山以及何文田分別於每星期一、三及四中午十二時後關閉進行徹底清潔。並派員每小時檢驗池水樣本。另外在實驗室進行的水質檢查亦從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此外，康文署亦已加強員工對衛生清潔意識的培訓，並要求泳客在進入泳池游泳前徹底清潔身體以保持泳池衛生清潔。

(蔡麗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8. 葉志堅議員促請康文署加強監管清潔工序，特別是針對外判的清潔工程。葉議員對於大環山泳池池邊防滑、防青苔的設計表示讚賞，但對於嬉水池邊鋪設人造草地的安排有所保留，認為實際作用不大。

9. 陳家偉議員詢問大環山泳池出現「紅蟲」的原因。

10. 吳太回應表示泳池的清潔工作分別是由救生員及外判清潔員工負責。救生員主要負責清潔池邊的去水位，清理水面及泳池底的污垢。此外，康文署會要求外判清潔工人依照工作表列出工作範圍及清潔次數去進行泳池清潔工作，並由康文署職員及外判清潔督導員負責監督。吳太強調大環山泳池出現「紅蟲」的原因跟人造草皮無關。

11. 吳太表示由於「海龜」遊樂設施是鑲嵌在泳池底部，除非得到建築署的幫助，否則職員不能夠每天清潔設施的底部。根據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專家的意見，因嬉水池水深只有一呎多，故池水中的氯氣比較容易揮發因而導致微生物可以在遊樂設施底部滋生。吳太相信如果可以改善該設施的設計，便可避免紅蟲滋生，故現要求建築署跟進並必須通過食環署及衛生署的檢定才會重新安裝是項遊樂設施。

12. 蕭婉嫦議員建議康文署改用英泥材料做遊樂設施的底部，並詢問在拆除「海龜」遊樂設施後，大環山泳池的「紅蟲」情況有否改善？

13. 吳太回應表示拆掉海龜遊樂設施後在大環山嬉水池沒有再發現「紅蟲」，康文署亦會考慮蕭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陳銳琪先生回應有關如何規管私家泳池水質時表示，香港的私家泳池是由食環署負責發牌管理。現行法例及泳池的發牌和持牌條件，都訂有條文規管持牌泳池的水質以及泳池設備和處所的一般維修及清潔狀況。食環署剛檢討泳池的發牌條例，授權負責發牌事宜的人員可因應個別泳池的情況而特訂一些發牌或持牌條件。此外，本區的衛生督察會每月抽查持牌泳池的池水樣本作含菌量的測試並，進行突擊巡查以測試池水的含氯量和酸度。

15. 食環署亦要求泳池的負責人注重泳池管理人員及泳客的衛生問題，並在泳池當眼處張貼告示，要求泳客徹底清潔身體才進入泳池。

正視足球場供應不足所引致的問題(文件第 33/04)

16. 王國強議員表示區內康文署轄下的足球場數目有限，以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懷疑有個別人士於互聯網上私下炒賣足球場使用證，令市民更難預訂區內足球場地。王議員滿意康文署就有關足球場供應不足的書面回覆。

17. 吳太回應表示雖然區內有 7 個草地足球場，相對較其他區多，但由於市民對草地場的需求甚大，仍不敷應用。基於草地保養問題及避免有沙化出現，每個草地足球場每月只可提供 60 節使用時段供市民租用。康文署現正研究將九龍仔足球場其中一場地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的可行性。吳太表示人造草地足球場可提供每月 270 節的使用時段，是草地場的 4.5 倍，場地不足的情況應有改善。

18. 梁英標議員詢問是否有犯罪集團在背後操控「職業租場者」私下炒賣足球場使用證，另外，康文署有沒有措施可杜絕租場者租用場地後而沒有使用的情況。吳太回應表示會與警方加強合作打擊炒賣足球場的活動。

19. 何志佳議員認為人造草地足球場跟真草地足球場差別不大，故詢問康文署會否有考慮多建一至兩個足球場或將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場。

20. 陳家偉議員詢問，部門會否有計劃按比例將現時的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場。蕭婉嫦議員詢問有關改建足球場及保養人造草地足球場所需的費用。

21. 吳太回應康文署會與警方聯絡打擊炒賣足球場使用証。同時康文署現正計劃將草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但有關改建的費用暫時沒有實際數字提供。就九龍仔足球場，因要加建泛光燈、排水及灑水系統等設備故工程費用大約需要幾百萬港幣。至於維修球場的費用會否減少，吳太表示要進行評估才可知道，因為人造草皮也是有一定的壽命。另外，康文署正積極考慮把九龍仔公園 2 號的草地場改建為人造草場。

22. 就李建勤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釐定團體使用足球場的優先次序，吳太回應表示是以機構或團體來劃分訂場的優先次序，並會提供康體設施預訂程序簡介給李議員參考。

23. 陳家鴻先生回應表示九龍城警區從 2004 年起至現時為止還

沒有收到市民就炒賣足球場使用證事宜作出的投訴。另外，警方已有一隊科技資訊組專門監察不法分子在互聯網上非法炒賣的情況，但沒有迹象顯示有犯罪集團在操控炒賣足球場使用證的案件。不過九龍城區情報科探員仍然會密切注意區內非法炒賣的活動並會加強與康文署合作打擊有關罪行。

24. 吳太表示康文署職員會要求租場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租場紙核對身分，如果租場者未能親身到場亦可書面形式授權其他人代為領取場地，而康文署職員亦會酌情處理。

25. 馮競文議員詢問市民可否利用電腦在互聯網上預訂足球場，並表示從電視節目得悉足球總會會預留一些足球場地供轄下的足球隊使用，但當中有人非法轉售這些足球場使用權從中謀利。有見及此，她希望康文署解釋租場的方法及跟進事件。李建勤議員及何志佳議員亦質疑是否有康文署職員濫用職權，將使用權私下炒賣造成不公平現象。

(會後註：康文署租用康體設施的方式可分為三類：-

- (1) 團體長期預訂；
- (2) 30 日內個人預訂；及
- (3) 即場租用。

現附上康體設施的預訂程序簡介供各議員參考。)

26. 劉定邦議員查詢市民輪候訂場時為何排在第一位也有機會訂不到足球場。吳太表示因市民可以同時在多個設有「康體通」的地點預訂場地，而可供預訂的場地有限，故每區排在頭位的市民也不一定可以預定足球場。

27. 吳太回應議員提問有關足球總會沒有善用已預留作練習的足球場時表示會跟進事件，署方會與足總代表開會研究在使用證上預

先列明使用的球會名稱的可行性。吳太歡迎議員提供有關炒賣足球場使用證的資料，並會與警方加強合作打擊這些非法行爲。她亦接納葉志堅議員的建議承諾會對有可疑的案件進行內部調查。

「會後註 – 足球總會經已檢討，決定指派特定領隊到康文署足球場簽場，而足球總會亦已發信通知各區康文署職員，有關被指派領隊的個人資料，以杜絕其屬會炒賣足球場使用証。」

28. 何顯明議員建議康文署增加電腦預訂場地的透明度，例如加設大型顯示器讓市民知道各區球場的供求情況。另外，何議員亦希望康文署會派人監察訂場的電腦記錄及研究應否將部分沒有善用預訂足球場的市民列入黑名單。

29. 吳太回應表示，署方沒有提供有關各區最新的球場供求資料給市民查閱，是因為擔心市民會花更多時間去選擇合心意的球場地點及時間，而導致輪候時間加長。吳太亦會將何顯明議員對電腦系統的意見轉交康文署的電腦部門跟進。此外，吳太表示康文署一直會將投訴案件記錄在案以便日後翻查。

30. 吳太回應李建勤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康文署職員沒有訂場的優先權，而且礙於職員身分，在租用康文署場地時更有所顧忌，以免引起市民不必要的誤會。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非常關注區內康樂設施的使用問題希望康文署聽取議員意見後會繼續跟進。

部門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34/04 號)

32. 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33. 葉志堅議員指高山劇場場地經常爆滿，希望康文署可盡量為本區內的團體如老人會和兒童合唱團等提供優先使用場地，以方便及吸引區內市民參加本區康樂活動。

34. 馮競文議員建議康文署限制社團租用場地的次數以免有濫用的情況發生，並向九龍城區的團體提供優先預訂場地的服務。

35. 馮先生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團體舉辦特定的活動是有優先訂場的權利，署方會盡量安排場地供區內團體使用。

(黃以謙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4 年 6 月至 9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35/04 號)

36. 鄭耀慶先生介紹文件。

37. 蕭婉嫦議員指出和黃公園的洗手間翻新工程已完成，但是四周的石地台卻是破爛的，希望康文署可派員盡早維修。另外公園內的蔭棚因採用白色的膠片鋪設，在早上會有陽光反射的情況發生，影響在園內做運動的市民。蕭議員促請署方改善膠片反光的問題並建議康文署可種植一些植物於蔭棚頂部。

38. 莫嘉嫻議員希望康文署可提供超額報名活動的人數以及輪候時間長的活動名稱，以便議員知悉市民對那一類康樂活動最感興趣。

39. 鄭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是透過意見調查得知市民對康樂活

動的喜愛程度，並在設計節目時採用市民的意見。吳太亦表示康文署會根據市民的口味而舉辦更多某類型的康樂活動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吳太承諾會提供有關報名參加各類康樂活動的人數供議員參考，但條件所限並非所有活動都會有有關資料提供。

40. 區太表示和黃公園的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已去信要求建築署改善膠片反光的情況。康文署亦打算在膠片反光問題解決後在蔭棚頂部種植一些植物。此外園內的健身設施已安排於 1 月安裝，署方已派員跟進工程的進度。

有關接管俊民苑休憩處事宜

41. 吳太報告俊民苑休憩處翻新及改善工程預計會於十二月完工，屆時康文署會正式接管這個休憩處。現時的開放時間則維持不變，即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並由俊民苑業主立案法團負責開關閘門。會上議員表示同意康文署將此處重新命名為迦密村街花園的提議。

其他事項

42. 秘書處於會前剛收到由陳麗君議員及蔣世昌議員提交的文件，由於議題已在文康會第三次會議中討論過，主席同意將有關要求增設往來何文田配水庫球場與山頂(何文田邨／忠義街)的通道文件列入下次會議的前議事項並請康文署跟進事件。

下次開會日期

43. 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聚會時間

44. 會議於下午 4 時 13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2 月